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52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陳御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裁定（115年度提字第5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請人陳御傑（下稱抗告人），因告訴人韓○碩(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民國115年6月底向警方報案指訴遭抗告人詐欺，經警於115年7月31日聯繫告訴人詢問案情，復透過告訴人與抗告人相約見面，由現場員警從旁觀察，依照告訴人指述遭詐欺之情節及見抗告人將現金置於桌上之現場客觀情況，判斷抗告人交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6萬750元現金之行為，係以「放長線釣大魚」之方式取信告訴人，進而認定被告行為屬告訴人所指詐欺犯行之一環及延續，遂上前表明身分以詐欺犯行之現行犯逮捕抗告人，業經本案執行員警到庭陳述明確，且有職務報告、逮捕拘禁告知本人、親友同意書等件在卷可佐，參以抗告人自陳確有在員警所指時、地，與告訴人見面並將現金置於桌上等事實，足認本案員警係依上開現場情形，在有合理懷疑抗告人涉及詐欺取財罪等罪名之情形下，對抗告人依現行犯逮捕，是警員之逮捕程序尚無違誤，至於抗告人是否構成詐欺罪，非本件審核範圍。因認抗告人聲請提審為無理由，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駁回，並應解返原解交之機關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告訴人間屬買賣糾紛，抗告人並無

詐欺告訴人之意圖，告訴人於115年3月及6月間向抗告人購買納骨位憑證後表示對納骨塔產權有疑慮，抗告人向告訴人表示可以原價買回，警方為求立功，唆使告訴人於115年7月31日在案發地點碰面，於抗告人拿出現金後即遭警方以現行犯逮捕，顯係故意陷害抗告人。員警無客觀事證，僅憑主觀臆測，即稱抗告人係「放長線釣大魚」，然抗告人於115年7月31日到場之目的並非為繼續推銷新產品，而係買回前所販售之商品，並無實行詐術或使告訴人另交付財物，原裁定竟徒以「放長線釣大魚」如此含糊之主觀臆測為由駁回提審，致抗告人自115年7月31日下午1時40分許起至同年8月1日晚間10時35分許人身自由遭拘束，並於籌措5萬元保證金具保後才得以離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抗告人雖已繳納保證金，而未受拘禁，但非回復完全人身自由，原裁定顯然不當云云。

三、按受理提審聲請法院，於繫屬後24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但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者，得以裁定駁回之，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謂：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除無提審之必要者外，原則上均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提審被逮捕、拘禁人以查明其逮捕、拘禁是否合法，爰將原條文第4條及第5條予以合併，明定法院發提審票之原則及例外，俾符實需。所謂無提審之必要，例如：經法院逮捕、拘禁者，採行法官保留原則，已符合憲法第8條保障人權之意旨，與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要件不符；依第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已得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理，自無提審之實益；至於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者（包括附條件的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與無附條件的釋放）或已死亡者，法院事實上無從提審，爰訂定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明定駁回提審聲請之程序事由，避免進行重覆或無實益之程序。據此，受逮捕或拘禁人，如於聲請提審遭法院駁回後，已回復自由，縱提出抗告，抗告法院本於立法意旨，自應認抗告為無

理由，予以駁回。

四、經查：

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於115年7月31日以抗告人涉犯詐欺罪嫌，為現行犯，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規定執行逮捕，聲請人聲請提審，原審法院於同日下午9時21分訊問後，認員警逮捕程序並無違法之處，裁定駁回提審之聲請，將抗告人解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嗣經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將抗告人釋放，業經抗告人於刑事抗告狀陳明在卷，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附卷可稽，足認抗告人目前並未因本案處於受逮捕、拘禁或在監在押之狀態。

㈡基上，抗告人並未因本案處於受逮捕、拘禁或在監在押之狀態，縱抗告人係依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於繳納該保證金後始遭釋放，然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於115年8月4日向原審法院提出本件抗告時，業已回復自由，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提審法第10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廖建傑

法　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賴威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